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协调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和招标采购<sup>1</sup>管理要求，细化公司对工程建设领域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管理要求，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工程建设供应商（以下统称“供应商”），是指参加公司及系统企业组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以及向工程建设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比选申请人、报价人，合同相对人和（或）合同相对人的分包商、供货商、代理商、生产商等。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非招标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对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主要依据《中华

---

<sup>1</sup> 本办法所称招标采购是招标方式采购和非招标方式采购的统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供应商管理办法》、《工程建设供应商管理办法》、《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办法》、《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

**第五条** 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以“促进供应商诚信履约”为出发点，遵循“及时规范、处理适当、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系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本办法滥用权利、侵害供应商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整体合法利益，对较恶劣的不良供应商应本着“新天一盘棋”的原则对其实施惩戒，确保其在系统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效果。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措施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相悖。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依据本办法而产生的管理行为、管理过程、管理后果等，包括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供应商对不良行为的整改及公司和（或）系统企业对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的验收，均不免除供应商的任何合同义务或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管理单元以及其他纳入公司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工作。

各管理单元可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管理实际，制定本单位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制度，但不得与本办法相关

内容相悖。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总裁办公会是公司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的领导决策机构，其职责是：

（一）确立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统筹指导公司工程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和招标、采购管理工作；

（二）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领导、协调全系统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

（三）审批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制度；

（四）审批暂停供应商中标资格或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的处理报告；

（五）审批被暂停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不良行为的整改验收报告；

（六）其他需总裁办公会决策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是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有关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制度；

（二）负责汇总有关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组织召开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专题会议，研究提出对供应商的处理意见，并将相关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或总裁办公会审批；

（三）在职责范围内，参与或组织对供应商不良行为采取处理；

（四）协助相关管理单元督促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进行整改，跟踪整改情况；

（五）负责组织召开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验收专题会议，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并将验收意见报分管领导或总裁办公会审批；

（六）负责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信息的汇总、报批及发布；

（七）协调、指导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及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工作；

（八）检查、指导、监督管理单元对本办法及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九）其他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法规部是公司供应商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和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审计和法律保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为公司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管理工作，及与合同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协同提供全过程法律保障；

（二）为涉及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及相关的招标采购审计提供所需的法律和技术支持；

（三）参加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和整改验收专题会议，并在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过程中提供相关法律咨询

与保障。

**第十三条** 生产技术部、投资发展部、管理考核部、安全监察部是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的协同支持部门，参加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及不良行为整改验收专题会议，为供应商不良行为责任认定和整改验收提供专业支持。

**第十四条** 公司门户网站（www.suntien.com）是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信息的唯一指定媒介，企业文化部执行相关信息发布。

**第十五条** 管理单元作为招标、采购和合同履行主体及供应商的直接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制度；

（二）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工作，落实公司对供应商的处理决定；

（三）负责收集本单位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收集保全相关证据、研究提出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意见，定期上报上级单位归口管理部门；

（四）组织或参与与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相关的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职责范围上报公司或采取措施；

（五）提出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要求、督促供应商整改，跟踪供应商整改情况，并定期向上级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六）组织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的初步验收、研究提

出初步验收意见，并将相关情况定期报送上级单位归口管理部门；

（七）组织或参加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验收专题会议；

（八）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不良行为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主要包括：

（一）**警告（I类）**，是指供应商存在轻微不良行为，已经或可能造成负面影响或出现负面影响持续加深趋势，经业主方函告、催办、会议、通知等方式督促改正，但仍不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相关管理单元可采用书面函件警告其存在的不良行为及整改要求。

（二）**约谈（II类）**，是指通过约谈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公司负责人等，通报供应商不良行为、不良影响及后果，了解供应商整体工作安排、资源投入等相关情况，督促其改正不良行为、加强诚信履约。

（三）**暂停资格（III类）**，是指在不短于6个月、不长于36个月期限内，在公司系统所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非招标采购中暂停供应商资格。暂停资格期间，供应商参与公司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或非招标采购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无资格审查环节的，供应商不得成为中标人（中選人或成交人）。

（四）**列入黑名单（IV类）**，是指永久或在不短于36个月的

期限内，公司系统所有企业禁止向供应商及与该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受该供应商的控股、管理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

**第十七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作为评价指标纳入供应商年度评价。在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做出的当年供应商年度评价中，供应商年度评价得分将按照其被处理措施和次数不同相应扣减：

- （一）每被警告1次，供应商年度评价得分扣减5分；
- （二）每被约谈1次，供应商年度评价得分扣减10分；
- （三）每被暂停资格1次，供应商年度评价得分扣减20分。

依据本办法扣分后，供应商年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同时按照《工程建设供应商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 （一）供应商存在轻微不良行为，相关管理单元或其上级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或者合理沟通无法督促其改正的；
- （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建设“一般D”安全事故；
- （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前款轻微不良行为是指在合同履行或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中发生的，尚未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准备、开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廉政目标，及公司或系统企业正常工作开展、社会声誉等构成明显不利影响的行为。

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执行公司《工程建设安全管

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约谈：

（一）被处警告，供应商拒不接受整改要求，或拒不提交整改计划措施的或整改措施计划不可行的；

（二）被处警告，供应商不按业主要求或不按其自身承诺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供应商30日内被警告3次或以上的；

（四）供应商不良行为经警告整改完毕，30日内再次出现同类不良行为的；

（五）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建设“一般C”安全事故的；

（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七）因供应商原因造成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八）供应商因其他轻微不良行为经警告无效的。

工程质量事故等级标准执行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处**暂停资格6~12个月或1~2次**：

（一）约谈实质上无效的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约谈的；

（二）供应商产品附产品质量合格证或其他质量文件声明产品质量合格，但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

（三）在设备仓储、运输等过程中，因供应商保护措施不完



善，造成设备损伤或给设备质量带来隐患且恶意隐瞒不报的；

(四) 施工安装调试期间供应商技术指导或售后服务不到位，对工程项目建设或运行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五) 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合同，给正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的；

(六) 供应商不积极配合反事故措施整改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

(七) 供应商产品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接口标准，不配合业主单位整改的；

(八) 因供应商责任造成工程项目信息安全事件，或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的，或致使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九)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或里程碑计划完成相关设计、交付图纸、开工、投产、技术资料提交等工作，延误超过15日但不超过30日的；

(十)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供货延迟超过15日但不超过30日的；

(十一)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设计联络会、施工图会检、工程协调会等会议的；

(十二) 供应商对建设管理单位开展设计质量评价或工程全过程创优工作配合不到位的；

(十三) 供应商主要设计人员、项目管理关键人员现场服务或指导不到位的；

(十四)因供应商责任造成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概算造价超过可研(核准)投资估算的;

(十五)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措施费挪作他用负有责任的;

(十六)供应商档案管理不到位,致使过程档案资料不齐全,或不能及时按要求移交完整工程档案资料,情节严重的;

(十七)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或质量保修期或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消缺,影响项目或设备正常运行的;

(十八)供应商违反约定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

(十九)因供应商责任引发不稳定事件、群体事件、农民工讨薪事件、阻碍业主单位正常办公等不良影响事件的;

(二十)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二十一)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建设“一般B”安全事故的;

(二十二)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渠道提出业务质疑的;

(二十三)业主单位在处理招标采购质疑过程中,不配合、不接受调查的;

(二十四)因供应商原因造成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处暂停资格12~24个月或2~4次:

(一)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供货延迟超过30日但不超过60日的;

(二)因供应商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或里程碑计划完成相关设计、交付图纸、开工、投产、技术资料提交等工作，延误超过30日但不超过60日的；

(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四)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建设“一般A”安全事故的；

(五)因供应商原因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被公司认定在两个项目中存在群发性缺陷的；

(六)因供应商原因被公司认定为施工管理失控的；

(七)供应商资质业绩信息发生实质性变化未及时做出说明，对中标结果公平性造成影响的；

(八)供应商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原材料、组部件的；

(九)供应商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十)因供应商责任造成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十一)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

(十二)供应商违法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进行分包的。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处暂

停资格24~36个月或4~6次:

(一)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供货延迟超过60日但不超过120日的;

(二)因供应商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或里程碑计划完成相关设计、交付图纸、开工、投产、技术资料提交等工作,延误超过60日但不超过120日的;

(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特大质量事故的;

(四)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建设较大安全事故的;

(五)因供应商责任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六)供应商拒绝业主单位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逃避监督的;

(七)供应商采取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等不诚信手段降低供货、设计或施工标准,构成虚假响应的;

(八)货物类供应商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合同货物,或工程、服务类供应商违法转包或对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九)法院判决书认定供应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行贿的;

(十)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十一)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终止的;

(十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且严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列入黑名单3年的处理：

(一)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供货延迟超过120日的；

(二)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或里程碑计划完成相关设计、交付图纸、开工、投产、技术资料提交等工作，延误超过120日的；

(三)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特大质量事故且被公司认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的；

(五) 因供应商责任造成5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六) 供应商具有相互串通投标，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七)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资质能力核实、合同履行等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的；

(八) 供应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降低产品设计标准、偷工减料，或产品使用劣质原材料、组部件以次充好，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物资使用寿命的；或供应商产品经检测存在特别严重质量问题的；

(九) 供应商伪造虚假图纸或工程量，或参与伪造虚假工程量骗取工程款的；

(十) 被公司认定利用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量签认规则

或合同漏洞恶意追求超额工程量或结算价款的；

(十一)法院判决书认定供应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行贿，情节严重的；

(十二)被处暂停资格处理结果执行期间，再次被处暂停资格且暂停资格期限累计超过36个月的；或者累计三次被处暂停资格的；

(十三)暂停资格处理期结束未整改完成且未申请延长处理期进行整改的，或者延长处理期整改未通过验收的；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永久列入黑名单的处理：

(一)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生产环境严重劣化、破产等原因不再具备履约能力的；

(二)供应商再次被公司列入黑名单3年的；

(三)法院判决书认定供应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行贿，情节特别严重的，或累计两次出现法院判决书认定的行贿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同时发生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按照最严重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前一处理措施执行期间，供应商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相应处理措施合并后执

行，构成应按更严重的处理措施处理的，执行该处理措施。供应商在被暂停中标资格期间发生或发现列入黑名单情况的，按照工作流程，立即列入黑名单。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不良行为后，供应商积极整改、主动召回问题产品、消除不良影响的，以及非供应商主观故意造成不良行为，并已整改完毕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可以减轻对其的处理。减轻处理的，处理期限调整为原处理期限的二分之一加供应商**整改验收所用时间**<sup>2</sup>，但不超过原处理期限；永久列入黑名单的，实际处理时间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在被处理期间应开展整改工作，并执行下列规定：

（一）最晚应在处理期届满前，申请开展整改验收。处理期届满前未申请验收的，继续执行当前的处理措施。

（二）验收通过的，处理期满解除对供应商的处理措施；验收未通过或处理期届满前申请延期验收的，延长对供应商的处理期不超过6个月。延长期间验收通过的，解除对供应商的处理；延长期6个月后验收仍未通过的，列入黑名单3年。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集成商、成套设备商、施工总承包商、EPC总承包商等）的分包商、供货商、代理商、生产商等发生不良行为，且符合本办法规定处理情形的，均按本办法规定处

---

<sup>2</sup> 即自处理结果生效之日至供应商整改通过验收之日所用的时间。

理。

**第三十条** 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报的，处理方式和时间严格按照通报执行，通报未明确处理方式和时间的，参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人员参加约谈。无论供应商是否参加约谈，参加约谈是否签字，在处理依据充分的前提下，按照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处理措施的执行期间自处理结果公告当日起开始计算，至处理措施期限截止日止，或至供应商被限制参加的最后一次其营业范围内或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招标采购活动结束之日<sup>3</sup>止，二者以后到为准。在处理期间，公司工程项目有被处理供应商营业范围内或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招标采购的，无论供应商是否参加，都视为对供应商进行了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各管理单元应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作为信用评价信息，纳入公司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评价中，具体执行办法在公司相关制度中另行规定。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工作应遵循规定

---

<sup>3</sup> 招标采购活动结束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具有类似效力的文件签发之日为准。



的管理工作流程（详见附件1）。

**第三十五条** 信息收集与核实应遵循如下要求：

（一）一类管理单元和重要管理单元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招标、采购和合同的签订、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的收集并进行分析和责任认定，且于每月10日前将收集到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及相关支持材料以《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工作月报》形式（格式详见附件2）报工程管理部。

（二）公司工程管理部协助管理单元收集二类标招标、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的收集，并协助进行分析和责任认定。

（三）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收集过程中，相关责任部门和管理单元做好相关工作记录、支持材料的收集，确保管理过程可追溯。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事实及责任认定清晰，决定采取处理措施的，应按照相应管理权限，由相关管理单元提交《供应商不良行为提报单》（格式详见附件3），按照相应管理流程（详见附件4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单签发流程）申请签发、向供应商出具《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单》（格式详见附件5）。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单》中应包括具体的整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整改事项、整改措施、人材机等资源增加要求、完成时间等内容。

### **第三十七条 处理措施审批权限及流程**

(一) 供应商不良行为构成处以警告、约谈的，由管理单元或工程管理部供应商管理人员申请、管理单元负责人或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批准后，对供应商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约谈应作相应记录，记录参加约谈人员、约谈问题、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问题处理情况等内容（格式详见附件6）。

(二) 初步判断供应商不良行为构成暂停资格或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工程管理部可召开或经管理单元提请工程管理部召开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专题会议，公司相关部门及相关管理单元应参加会议，共同对供应商不良行为进行研判、提出处理建议。

(三) 会议研究认定供应商不良行为构成暂停资格或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处理建议报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由管理单元向供应商出具《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单》、告知其拟采取的处理措施。自书面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受理期，受理期内未收到供应商盖章书面异议的，视为供应商无异议，警告、约谈中已确认的问题，不再接受异议。

异议处理完毕后，工程管理部再次召开专题会议，形成最终的处理建议，报分管领导、总裁审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详见附件7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审批流程）。

###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整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对于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向管理单元提供有关的信息和数据，并积极配合管理单元进行质量调查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经认可；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免费处理或更换，且检测合格，赔偿由此引起的附加调试配合等费用，并对同类产品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对于存在批量质量隐患或群发性缺陷的产品应全部免费更换或免费采取其他有效处理措施。

（三）对于交货、服务或施工延误等问题，供应商应在与管理单元协商后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四）对于服务、诚信等问题，供应商应制定整改措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做出不再发生类似问题的书面承诺。

（五）对于前期不履约或未能正常履约的，供应商应提供整改报告及能够正常履约的支撑材料。

（六）对于诚信、行贿、不按规定提出质疑、恶意投诉等问题，供应商应做出不再发生类似问题的书面承诺。

**第三十九条** 供应商整改验收应遵循如下要求及流程（详见附件8 供应商整改验收审批流程）：

（一）向供应商出具最终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单》后，管理单元应按照《通知单》中的整改要求及时督促供应商整改，并对供应商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记录。

（二）处警告、约谈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验收工作，及处暂停资格、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预验收工作，由管理单元负责。

管理单元应在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格式见附件9）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或部门，完成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验收或预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或预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10），并提交公司工程管理部备案或向公司申请最终验收。

（三）工程管理部在收到管理单元对处暂停资格、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预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管理单元召开整改验收专题会议，研究提出验收意见：

（1）结论为通过的，将验收意见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处理措施解除。

（2）结论为不通过的，管理单元将验收意见反馈给相关供应商，并督促其按要求继续整改。整改完成经管理单元初步验收通过后，按照本款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最终通过验收的，由相关管理单元向其出具书面通知（格式见附件11 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验收通知单）

**第四十条** 不良行为处理信息及整改验收通过等信息公告应遵循如下要求：

（一）供应商不良行为被处暂停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经总办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由企业文化部将对供应商的处理情况在新天公司门户网站予以公告。

（二）被处暂停资格或列入黑名单整改验收通过的，经总办

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由企业文化部将供应商原不良行为处理措施信息删除。

#### **第四十一条 文件材料归档**

各相关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应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工作中的档案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不良行为处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及不良行为收集和认定部门（单位），负责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做好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工作中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做具体规定的供应商其他不良行为，依据公司认定的情形，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系统工程合同管理、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文件属于公司核心商密，公司对此文件行使所有权利，未经书面允许，禁止对其传播、复印、提取以及内容的引用。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内容所涉及的公司其他制度发生修订等变更的，以相关制度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相关制度的最新有效版本可向公司相关部门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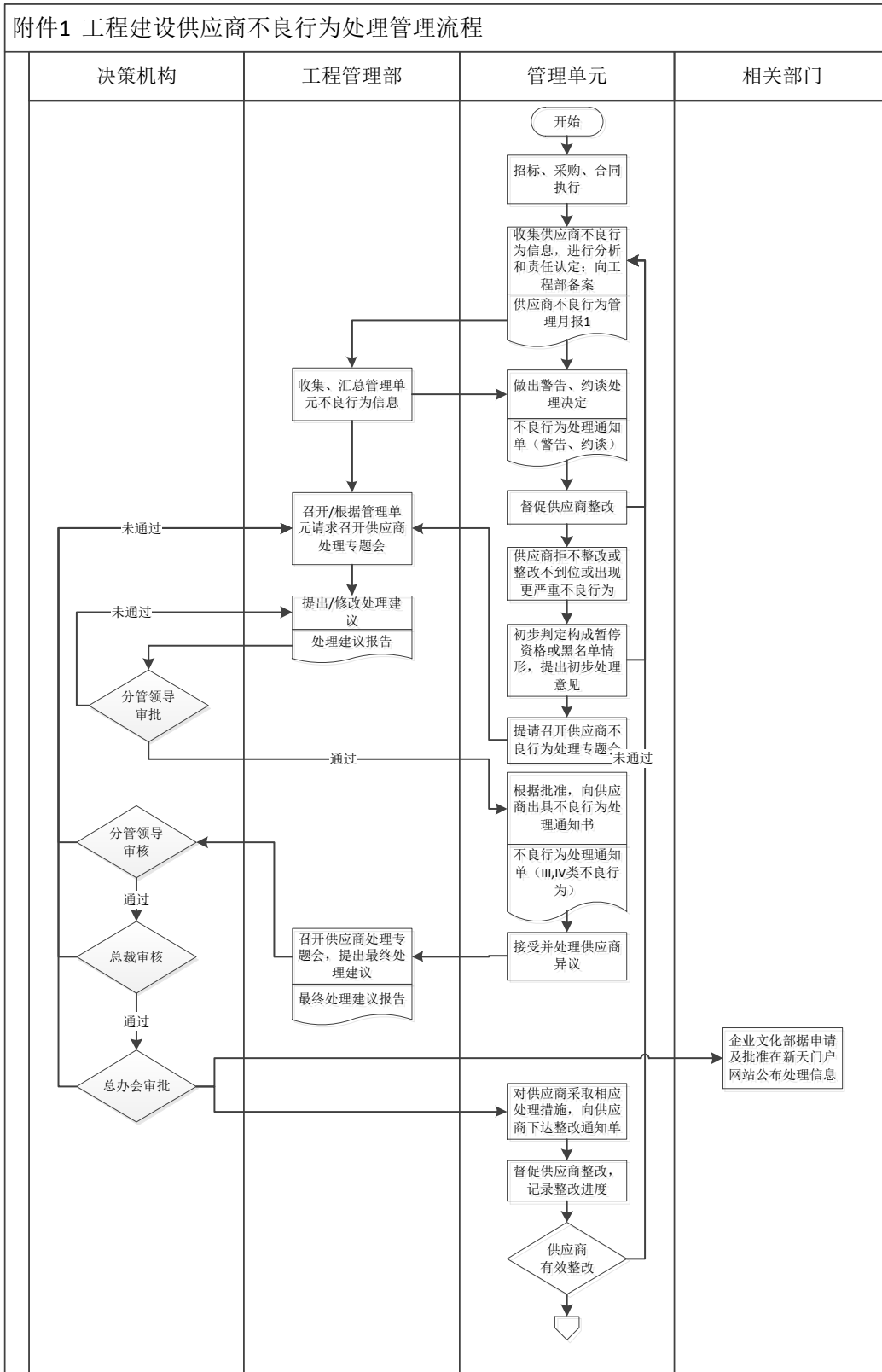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及所引用的公司相关制度可能会适时修订，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以“供应商不良行为”发生或被知道时有效的办法及相关制度版本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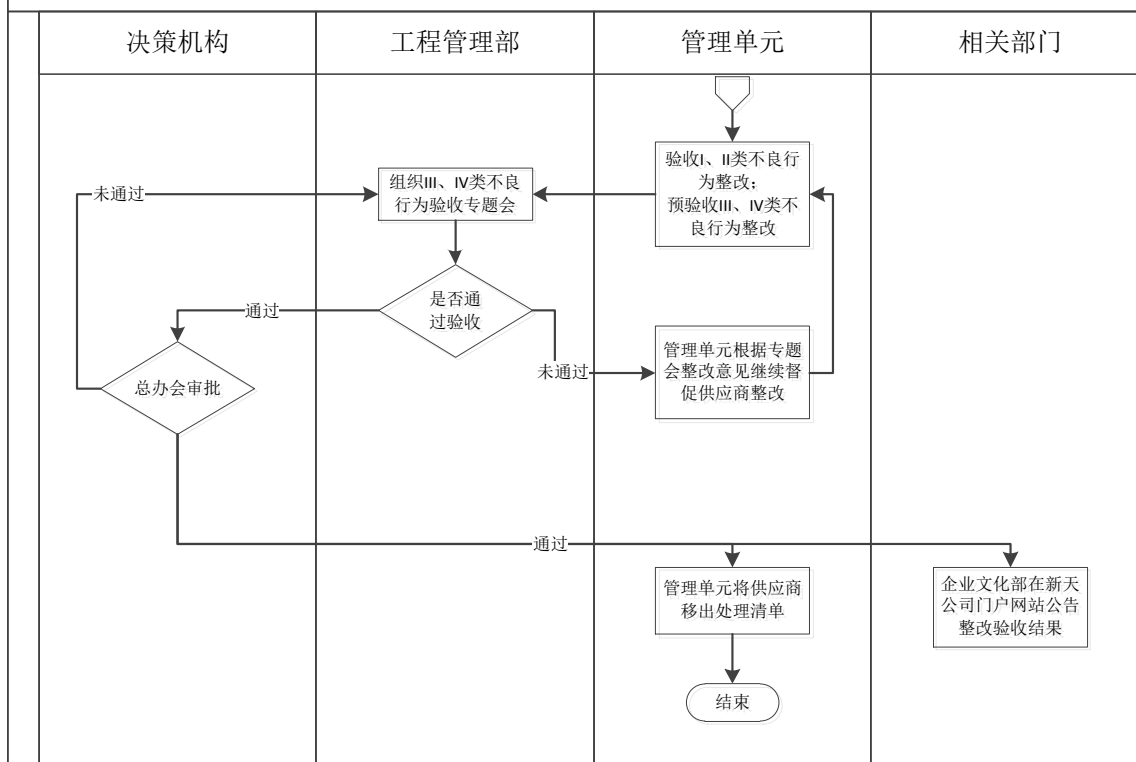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总办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8日起施行。

- 附件：
1.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工作流程
  2.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月报（模板）
  3. 供应商不良行为提报单（模板）
  4.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单签发流程
  5.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单（模板）
  6. 约谈记录表（模板）
  7.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III、IV）审批流程
  8. 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验收审批流程
  9. 关于 XX 问题整改验收的申请报告（模板）
  10. 关于 XX 供应商整改（预）验收情况的报告（模板）
  11. 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验收通知单（模板）
  12. 本办法引用的相关制度条款

# 附件 1



附件1 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流程





附件 2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工作月报（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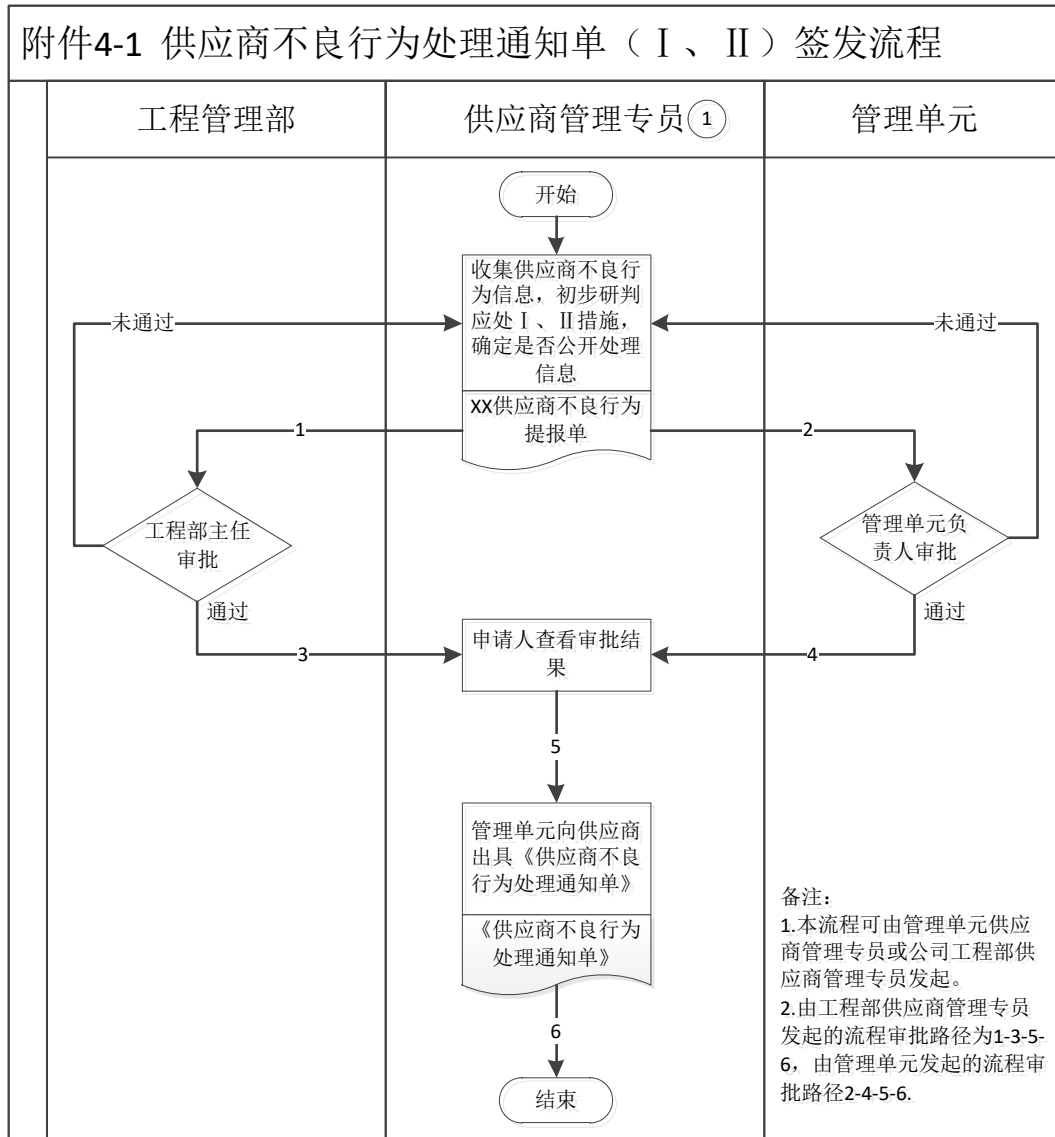
序号	A-不良行为信息			B-不良行为处理				C-不良行为整改验收		
	供应商名称	不良行为及责任认定	管理单元	处理措施及依据	处理审批文件	处理信息是否公开	处理期限	整改承诺书	整改进度	整改验收结论
1		行为描述： 责任认定：		处理措施： 处理依据：	附件：《不良行为处理通知单》	是/否		附件：供应商提供的整改承诺书		
2										
3										
4										
5										
6										
7										

###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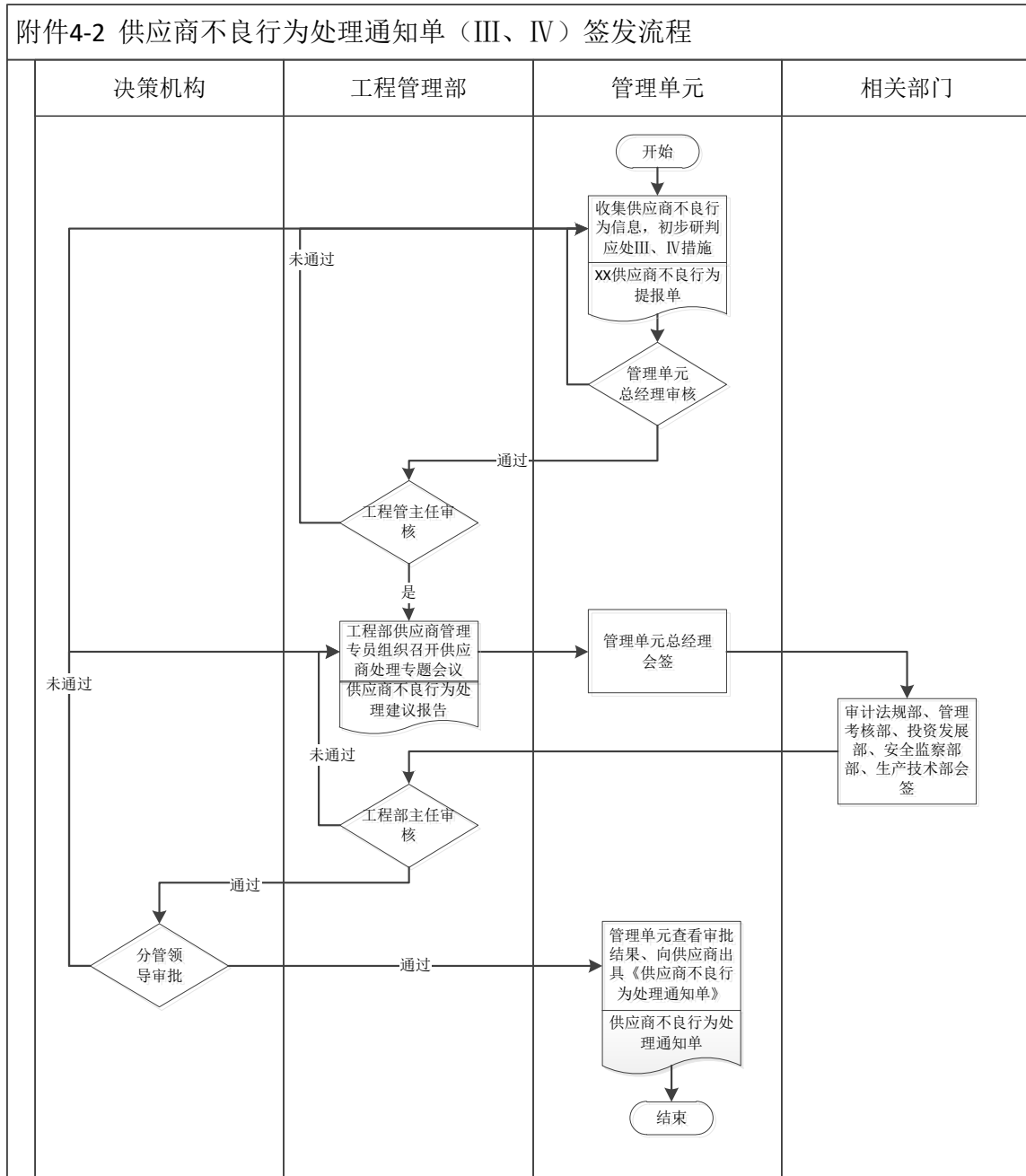
## 供应商不良行为提报单（模板）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
不良行为描述	<p>描述要详实、准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货物质量问题：设备名称、交货时间、主要技术参数等基本信息，质量问题、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故障造成的影响等，截至报告之日故障处理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交货 / 服务问题：设备类型、电压等级、合同签订时间、约定交货时间等基本信息，履约协调情况、实际交货时间、交货滞后造成的影响、售后服务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产品抽检：设备类型、电压等级、合同数量、到货时间等基本信息，抽检的时间、数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详细说明关键参数要求值和实测值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工程施工类问题：合同有关人员、工期计划、资源投入等相关情况，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沟通协调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弄虚作假等诚信问题：发生的时间、环节、作假内容、核查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处理建议	<p>处理依据及措施：依据《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办法》第 XX 条第 XX 款对其采取 XX 处理措施。</p> <p>处理信息公开：<u>处理结果在新天公司门户网站公开</u>（警告、约谈不公开）。</p>
证明材料	后附：供应商不良行为、责任认定、沟通过程资料等证明文件。
提报单位	<p>单位名称：</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 附件4-1



### 附件4-2



附件5

##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单（模板）

#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单

XX供处【20  】 号

（供应商全称）：

因你公司在《XX合同》履行过程中/参与XX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构成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办法》第  条第  款规定的情形，现对你公司采取警告/约谈/暂停资格/列入黑名单3年/永久列入黑名单处理措施。

事  由：

整改要求：

反馈时限：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XX日内提交整改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措施及计划安排、资源投入安排等）。

约谈人员：你公司分管本项目的副总经理、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

约谈时间地点：XX年XX月XX日，XX会议室，参会人员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特此通知。

XXXXX有限公司

20XX年XX月XX日

声明：本通知单及基于本通知单产生的任何行为及意思表示，均不免除供应商任何法定或合同义务。

## 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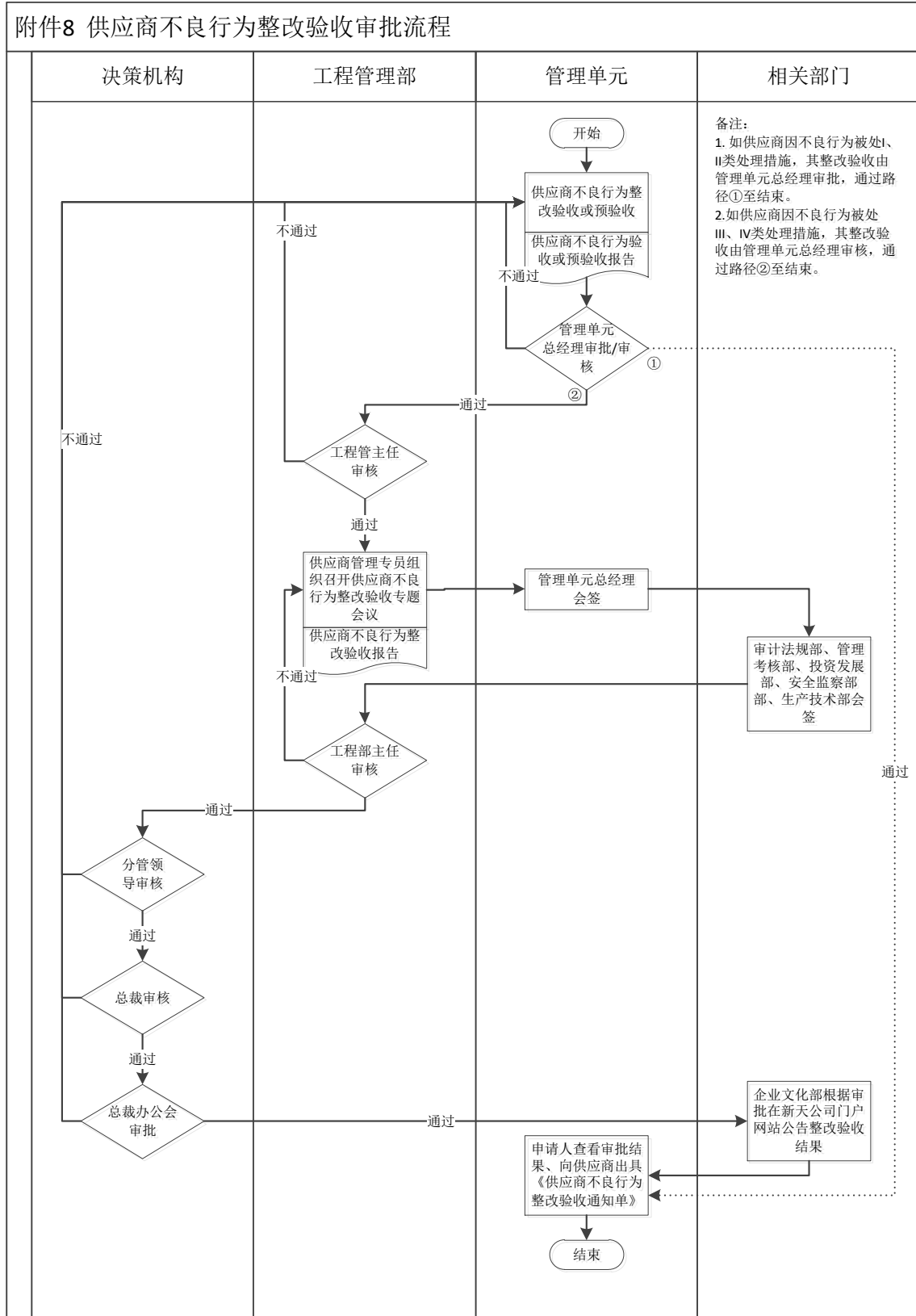
### 约谈记录表（模板）

供应商名称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甲方参会人员		
供应商参会人员		
约谈内容	一、 约谈问题 问题 1: 问题 2:  二、 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  三、 问题处理情况 当前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进展情况（包括处理结果）等。	
双方约谈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注：本表作为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依据。



# 附件8





## 附件 9

# 关于 XX 问题整改验收的申请报告（模板）

（供应商使用）

XX公司：

我公司接到关于XX问题处理通知单后，进行了如下整改：

（填写具体整改的措施及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存在的问题。
- 2、对问题的处理措施。
- 3、防止发生类似问题所采取的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具体管控措施。
- 4、对今后保证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承诺。

请予以验收。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xxxx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 关于 XX 供应商整改（预）验收情况的报告（模板）

（提报单位使用）

公司领导/工程管理部：

XX年XX月XX日，XX供应商在我公司XX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XX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我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向其出具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单》（详见附件1）。供应商按照《通知单》要求提供了整改承诺书，并按照承诺书要求进行整改。处理期限结束后，经供应商申请，我公司对其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预验收**。验收结果如下：

### 一、供应商不良行为及处理情况

（简述不良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情况等，以及处理措施、处理期限等）

### 二、验收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单位或部门，验收的组织方式，供应商整改承诺、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合同处理情况等。

1.供应商对问题产品的具体处理情况，如产品处理完毕后已投入运行的，需提供该产品的运行分析报告；如产品存在共性问题，需提供供应商对同类型、同批次产品的排查和处理情况；

2.供应商在管理、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的措施，是否能够防止同类问题的发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三、验收意见

（供应商的整改是否满足要求，如不满足要求，需写清供应商未完成整改的具体情况）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XXX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1

## 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验收通知单（模板）

# 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验收通知单

XX供验【20  】 号

---

（供应商全称）：

你公司如期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单》（XX供处【20  】号）（被处罚时相应的通知单）、XX合同补充协议、XX整改承诺书/计划书（整改依据文件）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并且通过了我公司组织的验收。

特此通知。

XXXXX有限公司

20XX年XX月XX日

声明：本通知单及基于本通知单产生的任何行为及意思表示，均不免除供应商任何法定或合同义务。

## 附件12

### 本办法引用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条款

#### 1、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2017年10月9日）

**第五十八条** 按对工程寿命和正常使用的影响程度，对工期影响时间长短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的大小，工程质量事故分为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特大质量事故四类。小于一般质量事故的质量问题成为质量缺陷。

（一）特大质量事故：直接损失在300万元及以上的或事故处理（影响工期）所需时间在3个月及以上的；

（二）重大质量事故：直接损失在10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或事故处理（影响工期）所需时间在1个月至3个月之间的；

（三）较大质量事故：直接损失在3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或事故处理（影响工期）所需时间在0.5个月至1个月之间的；

（四）一般质量事故：直接损失在10万元至30万元之间或事故处理（影响工期）所需时间在1周至0.5个月之间的。

#### 2、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7月15日）

附件1

##### 事故等级划分及上报流程

根据国务院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级，结合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实际，将事故等级划分为七级，事故分级如下：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重毒和食物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A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者4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 一般B事故, 是指造成4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集团C)

(六) 一般C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上轻伤, 或者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七) 一般D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轻伤, 或者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 本条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3、《工程建设供应商管理办法》(2020年8月17日)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供应商评价得分在85分及以上, 品质、服务、信誉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 或能够提供优质及增值的服务、或做出过特别努力为企业带来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 评定为优秀供应商; 评价得分在60(含)-85分, 评定为合格供应商; 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评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第二十五条** 对于评价为不合格的供应商, 应将其列入观察期, 观察期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 期满后进行验收评价。管理单元应于观察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评价报告并报公司工程部,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对观察期供应商提出的整改要求、观察期供应商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取得效果、管理单元对整改结果的意见及验收评价建议。报公司审定验收评价结果, 验收评价合格的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 验收评价仍不合格的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注: 本办法内容所涉及的公司其他制度发生修订等变更的, 恕不另行通知, 相关单位和个人可随时向公司了解相关最新资讯。本办法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以未能获悉或被告知本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制度发生的变更为由, 主张任何己方承诺、合同义务或法律责任的减轻或免除。